关于组织参加江苏省师德师风及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师德师风及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苏师干训〔2020〕13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0〕5号）的文件精神，帮助全市中小学教师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深入理解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将网络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教师发展中心（或者学院）、电化教育馆等其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竞赛办法

1.竞赛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6月30日。过期不予补赛。

2.竞赛试题。题型分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共 50 道题，由电脑在题库中自动生成。试题范围主要包括师德案例、班级管理、教师仪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终身学习、教育法规、教学常规、依法执教等内容。

3.答题方式。参赛教师在参赛期间登录江苏教师教育微信企业号，进入“师德师风及法律法规网络竞赛”栏目进行答题。如未绑定江苏教师教育微信企业号的教师，请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www.jste.net.cn）查看《微信企业号绑定指南》。

4.答题时间。每名参赛人员共有120分钟答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可多次答题，取最好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

5.学习辅导。本次竞赛题目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文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地、各单位应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教师登陆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竞赛专题页面进行赛前学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竞赛内容、题库准备工作、竞赛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江苏省教师干训中心负责，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教师参赛。

2.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有关单位要确保参赛教师信息已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并精心组织，积极发动，努力动员教师全员参赛。对因网络等原因不能完成竞赛的，不予补赛。

3. 本次竞赛活动为今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项目，对所有参加竞赛、成绩达80分及以上的教师，认定省级培训10学时，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入库。

4. 本次竞赛不设市级个人奖项。由各地、各单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个人奖项；大赛组委会设立组织奖，用于表彰市、县相关组织单位。

在参赛答题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可联系江苏省师干训中心刘老师，电话：025-83758377，邮箱：jstenews@qq.com。

06月22日